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14:30 在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本次取消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B股股东应在2022年6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6月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选举韩亭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李传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康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宏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外部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 1、2、4、6-8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3、5、6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6 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案。

3、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勇 陈琳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邮编：262705）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选举韩亨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李传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康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宏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			

	津贴的议案				
5.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外部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p>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p> <p>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p> <p>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p>5、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p>					
委托人姓名/名称 (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 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